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7號

原告 劉立婷

高沛芸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佳政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暨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嘉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二「應給付總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分別提繳如附表二「應補提繳勞退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 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二「應給付總金額」及「應補提繳勞退金」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雲水軒SPA」經營水療美容事業，伊等分別於如附表一「到職日」欄所示之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芳療師，約定薪資如附表一「約定工資」欄所示，依約被告就伊等之薪資應於次月5日發放、獎金則於次月20日發放。詎

01 被告未依約給付民國113年9月份薪資，原告劉立婷即於113
02 年10月7日通知被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原告高沛芸則於
03 同年月8日通知被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
04 項第5款、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故兩造間之僱傭
05 關係已終止。而被告尚積欠伊等如起訴狀附表三所示之113
06 年9月及10月份工資及獎金、特別休假（下稱特休）未休折
07 算工資及資遣費，且被告自113年7月起即未為伊等提繳勞工
08 退休金，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
09 第17條、第19條、第22條第2項前段、第38條第1項、第4
10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第
11 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民法第486條前段規定，提起本
12 件訴訟等語，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起訴狀附表甲
13 「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分別
15 提繳如起訴狀附表甲「應提繳勞退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
16 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
17 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
21 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勞工退休金
22 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23 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2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揭規
26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二所示之積欠工資及獎金、
27 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8 114年2月4日（見本院卷第77頁，因送達生效日114年1月26
29 日為休息日，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順延於同年2月3日發生送
30 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法
31 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參照），

及分別為原告提繳如附表二「應補提繳勞退金」欄所示之勞工退休金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暨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金錢給付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筠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 記 官 王曉雁

附表一：（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姓名	到職日	最後工作日	年資	未休特休日數	約定工資	月平均工資/ 日平均工資	積欠9月工資及獎金	積欠10月工資及獎金
劉立婷	108年5月9日	113年10月7日	5年4月28日	18.5日	4萬1,200元	4萬5,110元/ 1,479元	4萬878元	7,743元
高沛芸	109年9月1日	113年10月8日	4年1月7日	20日	3萬9,800元	4萬1,808元/ 1,371元	3萬5,909元	8,181元
1.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後為勞動部）（83）台勞動二字第25564號函意旨，「一個月平均工資」等於勞工退休或資遣前六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六。故原告劉立婷、高沛芸之月平均工資應分別為4萬5,111元（計算式：《28120×6/7+40878+51046+43525+40674+36100+42924×24/30》÷6=45110.8，小數點以下4捨5入）、4萬1,808元（計算式：《27709×7/8+35909+42222+39312+36457+38854+44153×23/30》÷6=41808.3，小數點以下4捨5入），惟原告劉立婷主張其月平均薪資為4萬5,110元，故僅依其主張計算。								

附表二：（幣別：新臺幣）

姓名	積欠工資及獎金	特休未休折算工資	資遣費	應給付總金額	應補提繳勞退金
劉立婷	4萬8,621元	2萬7,362元	12萬2,048元	19萬8,031元	5,329元
高沛芸	4萬4,090元	2萬7,420元	8萬5,764元	15萬7,274元	5,383元
1.勞工退休金之提繳，如非全月在職時，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說明，其計算方式為：月提繳工資×提繳率×提繳天數÷30（小數點以下4捨5入）。故原告劉立婷、高沛芸之10月份提繳金額應分別為1648元×7÷30=384.5，1648元×8÷30=439.4。					

